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54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少 年 CA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CA0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相 對 人 CA0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CA000000000准予自民國115年9月2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  
至民國115年12月1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CA000000000自小由家長委託機構收容照顧至今，民國110年8月前聲請人皆難以聯繫相對人CA000000000M，又少年無親屬資源可供協助，故聲請人所屬社會局於110年8月30日將少年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1日在案。目前相對人CA000000000M服刑中，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CA000000000F單獨任之，惟CA000000000F過往對待少年態度消極，尚待時間證明返家適宜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少年自115年9月2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12月1日止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

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保護個案安置評估表、親屬聯繫狀況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98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則不同意本件延長安置，有本院電話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並衡酌現階段少年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CA000000000M尚在服刑中，實際上無法照顧少年，CA000000000F為少年之監護人，惟其尚有其他家庭成員需照顧，負擔沉重，且CA000000000F過往對少年返家動機及行動消極，對返家之想法尚有搖擺，考量少年尚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返家意願尚有疑慮，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，有賴延長安置以保護少年之身心健康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少年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 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 
書記官 王誠億